

长沙市天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天消安〔2020〕20号

长沙市天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天心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 通知

天心经开区，各街道办事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冬春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季节，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深刻吸取“11.29”耒阳煤矿透水事故经验教训。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办统一部署安排，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全区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

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贯穿到工作之中、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大隐患和重大活动，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和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严防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

1.紧盯重点场所。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

2.紧盯重要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组织对节庆活动和仓储物流、旅游景区、民宿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视情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全省“两会”期间，做好会场、住地等涉会场所安全检查和防护工作，全国“两会”期间，结合全区实际落实重点场所严管严控措施。

3.紧盯重大隐患。严格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依法准确判定重大火灾隐患。认真落实“一单四制”制度，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执法服务等措施推动隐患整改，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2020年年底和2021年2月，分两次组织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

批重大火灾隐患。

4.落实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要深化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指导、督促社会单位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吹哨人”制度，发动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强化单位专兼职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治理。消防救援部门要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写字楼、地下轨道交通、KTV、酒吧等公共娱乐场所，教育部门要对学校，民政部门要对养老院，卫健部门要对医院，文旅广电部门要对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务部门要对商场，民族宗教部门要对宗教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要督促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对发现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安全隐患、虚假承诺的单位，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建材治理。住建部门要对建筑工地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料开展治理，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的，要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跟踪督促整改。

(四)电取暖器具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生产和销

售假冒伪劣电取暖器具的查处力度。乡镇、街道要组织村（居）委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逐门逐户开展安全取暖警示性排查，常态开展取暖安全常识宣传。

（五）电气领域综合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违法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查处，要加大电气产品、电缆质量的监督抽查频次。住建、电力部门要严格把控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源头关。住建部门、乡镇、街道要督促居民住宅小区按照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和集中停放场所，严禁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

（六）易燃易爆场所整治。应急、交通运输、消防救援部门要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加大生产、经营、存储、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力度，要对危化品企业和易燃易爆场所的罐区、仓库、堆场以及生产加工装置、输送管线等重点部位，动火、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检查。

（七）“小火亡人”整治。住建部门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长沙市住宅小区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乡镇街道要组织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要重点排查本地区“多合一”、群租房、小型公共娱乐场所、小门店等场所的火灾隐患。重点检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清理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易燃可燃杂物乱堆乱放等问题隐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以商场市场、小型销售门店为重点，加大假冒伪劣电取暖器具查处力度。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商场市场、学校等单位场所违规使用电取暖器进行排查整治。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2月10日前)。各部门各街道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各部门各街道要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层面冬春火灾防控日常工作由区消安委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层层抓好贯彻落实。要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完善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合力。

(二)严格执法检查和标准化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发现单位安全承诺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严重失信、久拖不改的，要列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管

理标准化创建，2020年底前每个行业打造不少于2家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三）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分批次、分类别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分类制作适合不同人群的教育培训内容，推进线上消防培训。2020年底前，消防、公安部门联合组织一次公安派出所民警、辖区辅警、基层网格员等消防业务培训，提高检查巡查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尤其是加强消控室值班人员及（气）焊工等消防重点岗位人员专门培训，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跟踪问效。要加强对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统筹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要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行业部门、重点企业，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要逐一开展延伸调查，既查原因，也查责任教训，并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后3日内请区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联系电话（兼传真）：85895146，邮箱：872848684@qq.com。

长沙市天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